

# 紅山半島三業主認僭建共罰27.5萬

## 屋宇署先後檢控30幢獨立屋 累計24案定罪

香港文匯報訊 臨海的大潭豪宅屋苑紅山半島於2023年9月的「世紀暴雨」中被揭發多間獨立屋懷疑僭建，屋宇署先後採取調查及檢控行動，昨日再3名紅山半島獨立屋的業主因為進行僭建工程，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，合共被判罰款27.5萬元。屋宇署表示，該3幢獨立屋的花園、天井、客廳、睡房、平台及天台等樓層加建若干搭建物，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提出檢控。

屋宇署於2023年9月起展開大規模行動，巡查紅山半島臨海一帶獨立屋，在多幢獨立屋發現僭建物，包括上述涉事3幢獨立屋。

屋宇署調查發現，涉事的3名業主明知未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便進行有關建築工程，包括在花園、天井、客廳、睡房、平台及天台等樓層加建若干搭建物，署方遂於2024年8月及9月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0(1AA)條對業主提出檢控。他們上周四被法庭定罪及分別被判處罰款130,000元、85,000元及60,000元。

籲工程前先諮詢專業人士

屋宇署發言人表示，「屋宇署先後向紅山半島30幢獨立屋提出檢控，目前累計因僭建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(1)條而被法庭定罪的個案已有24宗，法院正陸續就餘下個案展開聆訊。」發言人表示，業主在物業進行建築工程之前，應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，確保建築工程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。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40(1AA)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明知違反《條例》第14(1)條（即在未事先獲得屋宇署的批准及同意，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）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400,000



●紅山半島再有獨立屋因僭建而被定罪。圖為2023年「世紀暴雨」期間該屋苑因山泥傾瀉而被揭發多間獨立屋懷疑僭建。資料圖片

元及監禁兩年；及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，另處罰款最高20,000元。

特區政府擬今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，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，當中會增加嚴重僭建物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。

# 啟德致命工業意外 巴籍工遭巨型水缸壓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昨天一日內發生兩宗工業意外，釀成一死一傷。其中在啟德地盤，一名33歲南亞裔工人意外被一個吊運中的巨型水缸擊中及被壓住，救出送院搶救無效證實不治，警方及勞工處正調查意外。其間，一輛救護電單車趕往地盤救護期間失事與一輛私家車相撞，一名救護員輕傷送院。

致命工業意外現場為港鐵宋皇臺站A出口對開德高道一個地盤，據悉男死者為巴基斯坦裔，在上址任職「埋碼員」約半年，主要負責將貨物適當排列堆放，用繩或鋼索綁穩，再以吊索或吊鏈將貨物套入起重機吊勾，並在地面協助吊運。死者生前是家中經濟支柱，離世後遺下妻子及兩名年僅3歲及2歲兒子。

事發昨日下午約1時23分，地盤內有工人操作吊臂吊運一個高2呎、直徑3呎，重13噸的巨型水缸落地時，男事主上前察看位置及擬解繩時，疑水缸不穩失平衡，當場將事主撞倒及壓住上半身昏迷，其他工友見狀立即報警，救援人員到場將事主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搶救。據悉事主抵院後一度回復清醒，但其後急轉直下陷入昏迷，搶救至下午3時32分證實不治。

趕赴現場 救護員撞車送院

意外發生後，警方及勞工處就事件展開調查。勞工處表示，接獲有關報告後已即時派員到現場。另外，一輛救護電單車在趕往現場救援時，在漆咸道北近山西街與一輛私家車相撞，53歲救護員左手手臂受傷及腰痛，由同袍送院治理。

另在昨日上午約11時07分，一名60歲姓陳男工人在觀塘偉業街122至124號華貿中心停車場爬梯更換燈泡期間，疑失平衡從約2米高墮地受傷，幸仍清醒，他嘴唇和手部受傷，其後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。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

●男事主疑遭吊運的巨型水缸擊中壓斃，警員到場調查。

# 新港城英皇戲院昨宣布結業 居民感不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在馬鞍山新港城中心開業7年的英皇戲院昨日結束營業，英皇戲院在Facebook專頁宣布消息及感謝大家支持，並指所有由馬鞍山新港城中心英皇戲院發出的電影禮券、贈券或優惠券，均可於有效期內在香港其餘8間英皇戲院使用。所有原定在該戲院登記領取的電影禮品，可由本月19日起在大圍圓方的英皇戲院Plus+領取。結業消息傳出後，隨即引來網民熱議及表示不捨，紛紛有市民前往該戲院查看及在門外打卡留念。

昨日下午，香港文匯報記者到馬鞍山新港城中心英皇戲院了解，只見戲院已被多塊移動板圍封及貼出結業告示，其間不少市民駐足查看，對馬鞍山區這間唯一的戲院結業感到可惜。居住新港城的陳小姐表示，近年已很少到戲院看電影，昨日前來買票，詎料戲院已結業，「初時還以為只是裝修，感到很可惜。」她坦言，雖然想看電影仍可到其他地區戲院，但不及鄰近住所附近有戲院這麼方便，「（電影）啱睇就可以落來睇……（結業）係唔方便，但無計啦！」她希望原址最好有其他公司再開戲院。

長者感嘆日後須跨區睇戲

原本前來預購今日（13日）《尋秦記》門票的陶女士對戲院突然結業感到可惜，「我哋長者成日來睇早場，長者只需30元，現在無得睇喇……以前由屋企坐馬鐵（屯馬線）便可直達新港城中心，連馬路都不用過，現在要跨區睇戲。」

她坦言，近年相繼有戲院結業，估計與市民上網或手機觀看電影有關，但她個人較喜歡買票入場看電影，覺得「入場睇戲是一種享受……以後

最近都要去葵芳或沙田新城市廣場先有戲院。」

馬鞍山新港城中心英皇戲院結業疑似早有先兆。早於前日（11日）起，該戲院已經停止預售門票，當時有人向院方查詢原因，但售票員工稱不清楚，還解釋未能購買第二日的戲票是因為尚未出排期上畫資料，惟當時網上已有結業傳言。詎料昨日該戲院公布結業，旋即引來網民熱議。網民Nayr Nayr指：「前日先睇完《尋秦記》，真心平靚正嘅戲院」，而網民陸碧伊則表示：「希望有人接手，有更多不同種類影片選擇。」



●馬鞍山新港城中心開業7年的英皇戲院昨日結業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# 欠債被招攬 美漢涉藏1800萬元毒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毒品調查科探員前日（11日）突擊搜查大角咀晏架街一酒店房間，制服及拘捕一名外籍男子，在其背囊及行李箱內合共檢獲24公斤可卡因磚及約5,000粒搖頭丸，總值逾1,800萬元。警方相信行動已搗破一個毒品儲存倉，並成功阻截該批毒品流入本地市場。案件仍在調查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據了解，被捕外籍男子49歲，美國籍，上月中以旅客身份入境香港及獲准逗留至3月中。調查初步相信有人因欠下逾11萬元債務，被販毒集團招攬以「假旅遊、真販毒」方式來港參與販毒活動，負責管理毒品倉及派貨等非法勾當。他已被控告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，將於今日（13日）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

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鄧駿昨昨日強調，販毒屬嚴重罪行，根據香港法例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。他呼籲，任何人切勿貪圖一時之利而販毒，以今次案件為例，最終被捕人只會令自己遠在故鄉的家人及朋友感到痛心。

# 下周「大寒」新界將跌至10度以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香港天文台預測，一股強烈東北季候風將於下周中期抵達香港在內的華南地區一帶，令氣溫下降。此外，正位於菲律賓以東海域的低壓區會在未來數天逐漸發展，並為該區帶來不穩定天氣。根據天文台九天天氣預報，下周二（20日）、廿四節氣「大寒」當天起再度降溫，市區日間氣溫最低15度；翌日（21日）氣溫進一步下降，市區最低僅13度，新界多區包括沙田、石崗及上水將跌至10度或以下，打鼓嶺更低見7度，相當寒冷（見圖）。

天文台表示，現時影響廣東沿岸的偏東氣流正逐漸緩和。同時，覆蓋南海北部的雲帶逐漸轉薄。今日（13日）部分地區有煙霞，早上清涼，市區最低氣溫約15度，新界再低幾度。日間乾燥，最高氣溫約22度。吹輕微至和緩東北風。展望隨後數日大致天晴，日間和暖及乾燥，但早上仍然清涼。



受乾燥的東北季候風持續影響，本周餘下時間至下周初廣東天色大致良好，日間和暖，日夜溫差較大，但預料另一股強烈東北季候風會在下周中期抵達華南，該區氣溫下降。

# 疑先拔煤氣喉再墮樓 北帝街唐樓爆炸一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土瓜灣北帝街43號至45號近新山道一幢唐樓的1樓單位，昨日傍晚約6時48分發生爆炸，有玻璃窗被炸飛，一名男子墮樓倒臥對開行人路，多名途人見狀報警求助。救援人員到場發現事主有燒傷，但仍清醒，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救治。警方及消防正調查事件。

據悉，燒傷墮樓男子姓黃（42歲），送抵醫院時面部敷上燒傷敷料，身上傳出燒焦味。從網上圖片可見，救援人員到場前，墮樓男子呈「大」字形倒臥行人路，並有一個疑似枕頭墊著頭部，地上滿是玻璃碎片。一個嚴重變形扭曲的窗框連同支架雜物等，飛彈至對面馬路的行人路，可見爆炸威力甚猛，而馬路上亦散布大量玻璃碎片及部分窗框。

消防員事後登樓調查，發現肇事單位窗口失去整幅鋁窗，警方封閉對開一段馬路及兩邊行人路，以免途人接近。煤氣公司亦派員到場了解，消防初步發現單位內的煤氣喉被拔，懷疑其後因此引起氣體爆炸，事件起因有可疑。

警方經調查後，相信案發時單位內先爆炸，其後該名男子再從窗口跳出單位角墮下，事件起因仍有待警方進一步調查。案件由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接手跟進。



●消防員登樓調查，肇事單位窗口整幅鋁窗脫落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# 非法獵具誤中副車 女子南坑排遭捕獸器夾腳

●漁護署過往不時檢獲非法狩獵野動物的捕獸器。資料圖片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女子昨日上午約11時14分，在元朗南坑排一山坡上疑誤墮非法狩獵者布下的陷阱，遭一個捕獸器夾腳受傷，動彈不得。消防及救援人員奉召到場，證實女事主已在其他村民協助下解困，無表面傷痕，經檢查後，傷者拒絕送院。警方已接手案件列作有人意外受傷跟進，以及檢走一個連接鋼索的捕獸器調查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根據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（第170章）（《條例》），任何人如未經許可，不得管有狩獵器具，亦不得使用狩獵器具狩獵任何野生動物。違者一經

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。此外，如狩獵或管有任何由《條例》所指明的「受保護野生動物」，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狩獵野生動物的活動，不時巡邏郊野範圍，特別是曾經發現狩獵器具的地點。翻查資料，漁護署由2020年至去年1月共檢獲及移除226個捕獸器，當中沒有檢控個案。同期，漁護署共接獲5宗野生動物因捕獸器而受傷或死亡的報告，涉及物種包括野豬、赤鹿及箭豬，其中兩宗個案的野豬因傷勢嚴重而需人道處理。

市民如發現懷疑非法狩獵活動，切勿自行處理，應立即致電1823通知漁護署跟進。如情況緊急，請立即致電999向警方求助。